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研究暨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研究發展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本院整體研究量能與研究品質，促進國際能見度與環境國際化，引領國內護理研究趨勢，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及語言能力，並培養具備國際交流能力之人才，設置「研究發展暨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與職掌

- 一、 制定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。
- 二、 規劃及推動研究中心設置之方向與內容。
- 三、 規劃、協調及整合校、院、及系所間之學術研究合作。
- 四、 發展與審核本院教師研究補助與獎勵辦法。
- 五、 規劃本院教師跨國合作計畫、短期學術交流、及國際會議及研討會。
- 六、 擔任與盟校之國際交流窗口，籌辦本院國際性參訪、短期交流活動、各項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會議及研討會。
- 七、 協助簽署交換學生進修計畫及推動其他國際學生事務。
- 八、 配合或協助本院研究發展事務及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委員由院內專任教師組成。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推選一位委員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